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重要声明

本公司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风险提示

一、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在税收方面享有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对本公司之子公司珠海港昇、东电茂霖、科啸风电、聚隆风力、天长风力及辉腾锡勒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二）根据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 512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第 46 号）的规定，企业从事《目录》内符合相关条件和技术标准及国家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税[2008]116）中列明了可以享受该“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的具体项目，其中包括聚隆风力、天长风力从事的风力发电项目及山东吉瑞、沧州盈辉、衢州风雅。聚隆风力具体减免期限为 2019 年至 2021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2 年至 2024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天长风力具体减免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山东吉瑞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免征收企业所得

税，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沧州盈辉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衢州风雅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文，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五）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稅暂行條例》的决定》第六條第（六），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繳土地使用稅 5 年至 10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港弘碼頭符合該政策，已向稅務機關作備案登記，減免期限是 2016-12-1 至 2025-11-30。

（六）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文件《关于公布江苏省 2020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20]23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秀强股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8161，有效期 3 年。秀强股份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自 2020 年起（含 2020 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七）根据财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聯合下发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文件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稅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东电茂霖、辉腾锡勒、

四川泳泉符合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并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批复，获得企业所得税 10%减税幅度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二、产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逐步推进、珠江-西江经济带的深入开发、粤港澳经济带的一体化发展、横琴自贸区政策、新能源发展战略等政策利好落地，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巨大的发展机遇，但随着经济环境和产业结构的不断变化，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和调整，港口及港口物流发展整体规划发生变化，以及新能源补贴、环保等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港口业务和新能源业务发展产生影响。

三、港口费率调整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部分来源于港口货物装卸、堆存及相关港务管理服务业务，其收费标准均参照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港口费率标准执行。若国家调整港口费率标准或港口收费体制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四、电价政策调整风险

我国未来出台各项影响电力市场的政策和法规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和运营造成负面影响，限制公司在现有市场和目标市场开展业务的能力，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目录

释义

第一章 企业及中介机构主要情况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第四章 财务报告

第五章 备查文件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发行人、本公司	指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一章 企业及中介机构主要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 1、中文注册名称：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注册名称：ZHUHAI PORT CO., LTD.
- 3、中文简称：珠海港
- 4、英文简称：无
- 4、法定代表人：冯鑫
- 5、注册资本：91,973.4895 万元
- 6、实缴资本：91,973.4895 万元
- 7、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南水镇榕湾路 16 号 2001-2 号办公
- 8、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93 号铭泰城市广场 1 栋 20 层
- 9、邮政编码：519099
- 10、企业网址：<http://www.0507.com.cn>

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虹
-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财务总监
- 3、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93 号铭泰城市广场 1 栋 20 层
- 4、电话：0756-3292225
- 5、电子邮箱：caiwubu@zhuhaiport.com.cn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的变更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欧辉生	董事局主席	离任	2022年08月22日	因工作调整辞职
周娟	董事	离任	2022年05月26日	因工作调整辞职
路晓燕	独立董事	离任	2022年06月27日	因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辞职
马小川	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6月27日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
郑颖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6月27日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四、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及控股股东对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行为准则，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十分重视和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始终做到“五分开”，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资产方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与控股股东之间资产关系明晰，产权清晰，不存在无偿占有或使用情况。

2、人员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方面互相独立，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部门，制定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

3、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人员均为公司的专职工作人员，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人事关系；公司在银行开立独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4、机构方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职能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不断规范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局、监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行使各自的职责。

5、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做到独立经营，独立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不受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与控制，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对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发行文件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并披露相关情况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发展目标、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上述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发展目标、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其他有息负债的逾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逾期金额、发生原因及处置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八、对应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时间	审计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
2019 年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黄志伟, 蒋纯洁
2020 年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廖慕桃, 蒋纯洁
2021 年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廖慕桃, 刘婷婷
2022 年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廖慕桃、李爱珍

(二) 主承销商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信息

如下：

债券简称	主承销商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1 珠海港股 MTN001、21 珠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15 楼	叶慧珊	020-38988015
港股 MTN002、22 珠海港股 MTN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仓硕	010-66595065

债券简称	主承销商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2 珠海港股 MTN002、22 珠海 港股 MTN0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罗莹莹	0755-8802615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裴佳骏	021-38032623
22 珠海港股 SCP00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曹翔、廖海波	010-63639308、 020-3873103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李勘、李勋博、 陈羽	020-38328430、 020-38321885、 020-38323250
22 珠海港股 SCP00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李勘、李勋博、 陈羽	020-38328430、 020-38321885、 020-383232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921 号	陈杰	020-89299634
23 珠海港股 SCP00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张瑶	010-66635950
23 珠海港股 SCP00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26 号	顾啸	025-51811871

(三) 存续期管理机构

债券简称	簿记管理人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1 珠海港股 MTN001、21 珠 海港股 MTN002、22 珠 海港股 MTN0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15 楼	叶慧珊	020-38988015
22 珠海港股 MTN002、22 珠 海港股 MTN0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罗莹莹	0755-88026159
22 珠海港股 SCP00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曹翔、廖海波	010-63639308、 020-38731039
22 珠海港股 SCP00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李勘、李勋博、 陈羽	020-38328430、 020-38321885、 020-38323250
23 珠海港股 SCP00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张瑶	010-66635950
23 珠海港股 SCP00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26 号	顾啸	025-51811871

（四）报告期内债务融资工具跟踪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一、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

(一) 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代码	发行日期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余额(亿元)	利率%	付息兑付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珠海港股 SCP008	012283675	2022/10/20	2022/10/24	2023/7/21	6	1.96%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光大银行、广发银行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珠海港股 SCP009	012283870	2022/11/7	2022/11/9	2023/7/7	4	2.02%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广发银行、浙商银行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3 珠海港股 SCP001	012380901	2023/3/9	2023/3/13	2023/8/11	5	2.56%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中信银行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	23 珠海港股 SCP002	012381426	2023/4/10	2023/4/11	2023/6/21	5	2.41%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江苏银行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代码	发行日期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余额(亿元)	利率%	付息兑付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券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 珠海港股 MTN001	102100842	2021/4/25	2021/4/27	2024/4/27	2	4.0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银行间市场	兴业银行、中国银行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 珠海港股 MTN002	102101549	2021/8/12	2021/8/16	2024/8/16	4	3.55%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银行间市场	兴业银行、中国银行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 珠海港股 MTN001	102280166	2022/1/19	2022/1/21	2025/1/21	6	3.4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银行间市场	兴业银行、中国银行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2 珠海港股 MTN002	102280280	2022/2/16	2022/2/18	2099/12/31	6	4.0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银行间市场	招商银行、国泰君安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代码	发行日期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余额(亿元)	利率%	付息兑付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2 珠海港股 MTN003	102280786	2022/4/13	2022/4/15	2099/12/31	3	3.85%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	银行间市场	招商银行、国泰君安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末存续及报告期内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末存续及报告期内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亿元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募集总金额	资金用途	资金投向行业	计划使用金额	已使用金额	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未使用金额
21 珠海港股 SCP010	4	偿还到期债务	港口航运	4	4	是	0
21 珠海港股 SCP011	3	偿还到期债务	港口航运	3	3	是	0
21 珠海港股 SCP012	2	偿还到期债务	港口航运	2	2	是	0
21 珠海港股 SCP016	4	偿还发行人即将到期的有息债务	港口航运	4	4	是	0
21 珠海港股 SCP017	2	偿还发行人即将到期债务融资工具	港口航运	2	2	是	0
22 珠海港股 SCP001	4	偿还公司存量债务融资工具及银行贷款	港口航运	4	4	是	0
22 珠海港股 SCP002	4	偿还公司存量债务融资工具	港口航运	4	4	是	0
22 珠海港股 SCP003	4	偿还公司银行贷款	港口航运	4	4	是	0
22 珠海港股 SCP004	4	偿还公司存量债务融资工具	港口航运	4	4	是	0
22 珠海港股 SCP005	4	偿还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	港口航运	4	4	是	0
22 珠海港股 SCP006	4	偿还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	港口航运	4	4	是	0
22 珠海港股 SCP007	4	偿还公司存量债务融资工具	港口航运	4	4	是	0
22 珠海港股 SCP008	6	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及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	港口航运	6	6	是	0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募集总金额	资金用途	资金投向行业	计划使用金额	已使用金额	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未使用金额
		借款					
22 珠海港股 SCP009	4	偿还公司存量债务融资工具	港口航运	4	4	是	0
22 珠海港股 CP001	4	偿还到期债务	港口航运	4	4	是	0
21 珠海港股 MTN001	2	支付或置换发行人受让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秀强股份”，代码 300160.SZ）25.009%股份的部分对价款	港口航运	2	2	是	0
21 珠海港股 MTN002	4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港口航运	4	4	是	0
22 珠海港股 MTN001	6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港口航运	6	6	是	0
22 珠海港股 MTN002	6	偿还发行人即将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	港口航运	6	6	是	0
22 珠海港股 MTN003	3	偿还发行人即将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银行贷款	港口航运	3	3	是	0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末存续及报告期内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四、截至报告期末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在报告期内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截至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现状、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以及变化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经董事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经董事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1、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不涉及以前年度净利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

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末受限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01,937,920.56	保证金、保函等
固定资产	519,686,261.22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23,528,874.82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221,922,647.38	质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2,058,140.73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137,172,468.98	抵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894,631,815.71	质押借款
合计	4,600,938,129.40	

六、报告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	是否为关联

									毕	方担保
珠海英力士化工有限公司	2014年06月07日	40,000	2014年08月27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8/27-2024/8/27	是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浙江科啸风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17日	31,700	2015年03月23日	6,848	连带责任保证			2015/3/23-2027/3/23	否	否
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30日	207,450.8	2020年09月16日	160,582.6	连带责任保证	下属企业股权、存款质押		2020/9/16-2025/9/16	否	否
天长聚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30,900	2021年01月08日	18,456.21	连带责任保证		珠海港昇提供反担保	2021/1/8-2035/10/15	否	否
珠海港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3日	76,687.26	2021年07月09日	78,207.58	连带责任保证	下属企业股权、存款质押		2021/7/9-2026/7/9	否	否
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10日	10,000	2022年10月14日	340	连带责任保证		港物流提供反担保	2022/10/14-2026/6/5	否	否
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10日	176,062		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珠海港(梧州)港务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16日	10,080	2015年07月14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梧州港务提供反担保	2015/7/14-2029/4/18	是	否
珠海港(梧州)港务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07日	7,632	2019年02月20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梧州港务提供反担保	2019/2/20-2038/2/19	是	否
珠海港航运有	2019年06月25日	6,200	2019年07月	0	连带责任			2019/7/18-2033	是	否

限公司	日		月 18 日		保证			/7/18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24日	15,600	2020年07月29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珠海港昇提供反担保	2020/7/29-2030/7/17	是	否
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3日	8,100	2020年11月24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1/24-2024/7/11	是	否
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5日	20,000	2021年07月29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7/29-2025/12/3	是	否
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5日	10,000	2021年06月23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6/23-2025/3/25	是	否
珠海港弘码头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05日	40,159.07		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否
珠海港弘码头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05日	32,474.28		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否
珠海港弘码头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05日	36,766.63		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295,461.98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3,197.5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532,800.0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64,434.39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02月22日	18,182	2012年03月20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012/3/20-2024/3/20	是	否
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16日	3,100	2019年12月26日	0	抵押	下属企业房产		2019/12/26-2022/12/25	是	否
常熟兴	2020年	26,600	2019	0	连带			2019/05	是	否

华港口有限公司	04月14日		年05月31日		责任保证			/31-2036/05/30		
常熟长江港务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14日	25,737.5	2019年05月27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下属企业土地		2019/05/27-2036/05/26	是	否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成员企业	2020年07月24日	5,000	2020年07月24日	0	质押	应收票据质押		2020/7/24-2025/8/9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95,461.98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3,197.5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532,800.06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64,434.39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0.9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规定的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适用 不适用

第四章 财务信息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该报告原文详见巨潮资讯网，链接地址如下：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orgId=gssz0000507
&announcementId=1216613266&announcementTime=2023-04-27](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orgId=gssz0000507&announcementId=1216613266&announcementTime=2023-04-27)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 2、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文件等。

二、查询地址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本公司或存续期管理机构。

1、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93 号铭泰城市广场
1 栋 20 层

法定代表人：冯鑫

联系人：陈绍芳

电话：0756-3292225

电子邮箱：caiwubu@zhuhaiport.com.cn

2、查询网站

投资人可在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之盖章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7日